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8號

原告 余燕秋

被告 鑫大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簡惟君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8年度中交簡字第86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之車主即鑫大金有限公司，並非本件刑事訴訟即本院108年度中交簡字第86號刑事案件之被告，且該刑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及本院訊問後，並未認定被告與訴外人即該刑事案件被告張家維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張家維為被告鑫大金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3901號起訴書、本院108年度中交簡字第86號判決書可資參照。據此，原告對被告鑫大金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01 ，於法即有未合，故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之。又原告之訴既
02 因不合法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黃舜民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